

年繳費率表

每仟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

年 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年 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1,420	1,680	830	980	41	2,673	3,166	1,542	1,854
16	1,444	1,724	852	1,004	42	2,776	3,272	1,604	1,918
17	1,468	1,768	874	1,028	43	2,879	3,378	1,666	1,982
18	1,492	1,812	896	1,052	44	2,982	3,484	1,728	2,046
19	1,516	1,856	918	1,076	45	3,085	3,590	1,790	2,110
20	1,540	1,900	940	1,100	46	3,188	3,696	1,852	2,174
21	1,585	1,946	960	1,132	47	3,291	3,802	1,914	2,238
22	1,630	1,992	980	1,164	48	3,394	3,908	1,976	2,302
23	1,675	2,038	1,000	1,196	49	3,497	4,014	2,038	2,366
24	1,720	2,084	1,020	1,228	50	3,600	4,120	2,100	2,430
25	1,765	2,130	1,040	1,260	51	3,788	4,263	2,223	2,568
26	1,810	2,176	1,060	1,292	52	3,976	4,406	2,346	2,706
27	1,855	2,222	1,080	1,324	53	4,164	4,549	2,469	2,844
28	1,900	2,268	1,100	1,356	54	4,352	4,692	2,592	2,982
29	1,945	2,314	1,120	1,388	55	4,540	4,835	2,715	3,120
30	1,990	2,360	1,140	1,420	56	4,728	4,978	2,838	3,258
31	2,048	2,430	1,174	1,457	57	4,916	5,121	2,961	3,396
32	2,106	2,500	1,208	1,494	58	5,104	5,264	3,084	3,534
33	2,164	2,570	1,242	1,531	59	5,292	5,407	3,207	3,672
34	2,222	2,640	1,276	1,568	60	5,480	5,550	3,330	3,810
35	2,280	2,710	1,310	1,605	61	5,688	5,792	-	-
36	2,338	2,780	1,344	1,642	62	5,896	6,034	-	-
37	2,396	2,850	1,378	1,679	63	6,104	6,276	-	-
38	2,454	2,920	1,412	1,716	64	6,312	6,518	-	-
39	2,512	2,990	1,446	1,753	65	6,520	6,760	-	-
40	2,570	3,060	1,480	1,790					

投保規定摘要

繳別、特殊核保規則及繳費方式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須繳2個月) 註：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特殊核保規則	1.不受理拒保職業及外籍人士。 2.最低保險費限制：期繳保險費金額必須大於1000元。 3.保額於免體檢額度內，原則上不體檢，若有體況告知既往病史或現症，核保人員得視情況要求保戶配合體檢。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註：首期繳費方法匯款、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繳費並同時檢付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註：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可附加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保額限制	1萬~10萬 ※保額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限10萬。	

註：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17%；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雇傭等任何關係。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1%)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Tel:(02)8758-1000 Fax:(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內部審核編號：FCBLTC
版次：111.01-11

酷老時代 我照您

第一金人壽

新照護九九 hen罩

4大特色

三層守護 保障最齊全

結合壽險、長期照護、完全失能
多重保障，人生更安穩

保費豁免 守護不中斷

達完全失能或長期照顧狀態
豁免失能後或長期照顧期間之續期保險費

兩段式給付 照顧最安心

照顧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12倍
照顧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12倍

完全失能 扶助最貼心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12倍，補足長照缺口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新照護九九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106)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1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70082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費率已考慮脫退率，故本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本保險免責期為三個月>

<本保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免責期」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三個月之期間。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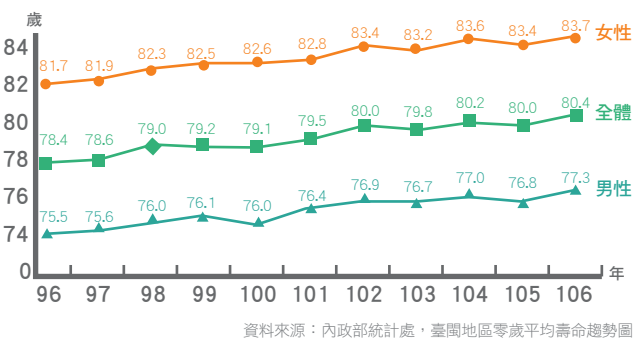


www.firstlif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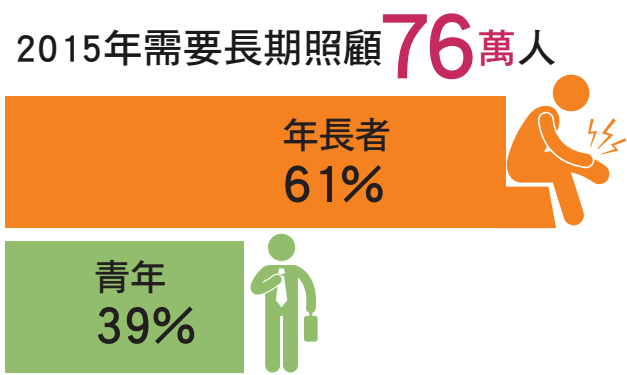
 **第一金人壽**

活得老 老得酷 拒絕當下流老人

醫療科技進步，活得老好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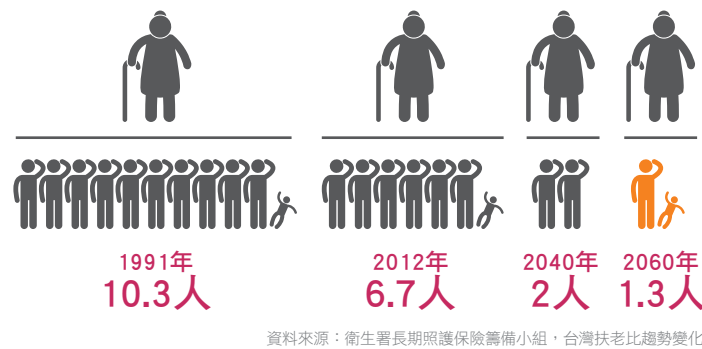
年輕人，也不能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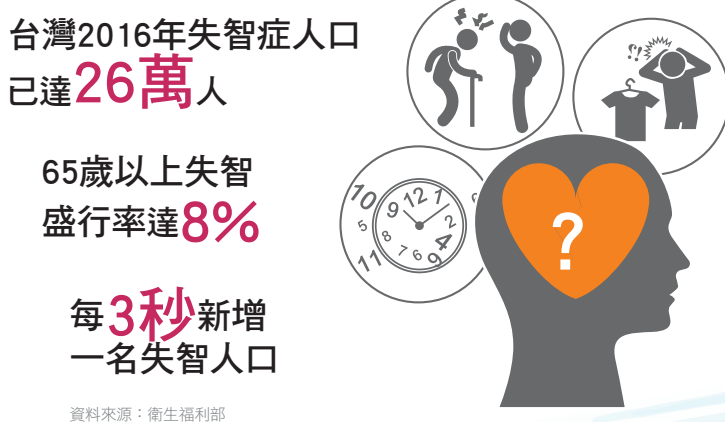
根據2017年衛生福利部的老人狀況調查，年長者對生活最擔心的問題，前三名為：

- 1.自己的健康問題**54.2%**
- 2.自己生病的照顧問題**35.88%**
- 3.經濟來源問題**24.75%**

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衝擊



失智，最怕忘記愛



長照費用好沉重

據統計國人一生長照需求時間平均 **7.3年**，每人長期照顧費用約在 **175~350萬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新照護九九專案 個人照護必選

- 1.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或完全失能時，即按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一次保險金；每年可再領取長期照顧分期/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兩項合計最高可達**16次**。
- 2.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九十八歲之保單年度末，可領取祝壽保險金^(註6)。
3. **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最貼心。

長期照顧狀態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者：



認知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如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40歲女性投保本商品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5萬，年繳保費88,605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

保險(承保)範圍	提供內容	(情境一) 假設長期照顧狀態發生 在繳費期滿後且累計給付16次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情境二) 假設被保險人未曾發生 長期照顧狀態 並於繳費期滿後身故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保險金額x 12倍 (註1、2) (兩項合計給付1次)	一次給付： 60萬元	—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3)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x 12倍 (註3、4)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6次)	每年給付： 60萬元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 960萬元)	—
(4)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5)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5)	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倍 (註6) (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1-4項保險金)	—	1,897,400元
(6) 祝壽保險金(98歲之保單年度末)			
(7) 豁免保險費	達完全失能 或 長期照顧狀態中(註7)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基於辦理理賠作業之需要，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2)「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者僅擇一給付，終身合計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依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依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註4)「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於給付期間僅擇一給付，二者合計最高以16次為限，且累計給付達16次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註6)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且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其「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且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7)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停止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